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 招生簡章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學校網址：<https://www.cg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recruit.cgu.edu.tw>

查詢專線：03-2118800轉5026

經本校109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目 錄

項目	頁數
長庚大學研究生的三好優勢	1
以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帶動研究與教學	2
長庚大學博士班報名流程圖	4
壹、報考資格	5
貳、修業期限	5
參、報名	5
肆、招考系所、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10
伍、准考證列印	32
陸、考試方式	32
柒、成績複查	32
捌、錄取	33
玖、放榜	33
拾、考生申訴	33
拾壹、報到及註冊入學	33
拾貳、學雜費	35
拾參、附註	35
拾肆、附錄	35
拾伍、附件	3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與報考博士班相關條文）	36
附錄二：學校代碼對照表	38
附錄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1

就讀長庚大學研究所的優勢

好福利

1. 為延攬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特訂定本校「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regulation.cgu.edu.tw/p/406-1057-77168,r1196.php>
2. 提供高額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博士生每月至多可領取 16,000 元
3. 提供兼任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依研究計畫規定核定
4. 提供高教深耕弱勢學生獎助措施
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s://studentaffairs.cgu.edu.tw/p/403-1012-1261.php?Lang=zh-tw>
5. 學校財務健全、研究設備完善、經費充裕
6. 優良生師比、師生互動緊密。學生住宿床位百分百、質優價廉。
7. 工學院各系所已與美國 Wayne State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University of Colorado-Denver 等姊妹校簽署雙聯學位。碩士生於本校修完碩士畢業學分並通過校內審查後即可到姊妹校修習碩士。最快 1 年後可分別獲得長庚大學與美國姊妹校兩碩士學位，並有機會直接於美國就業。
8. 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並提升競爭力，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管理學院研究生畢業前，可申請至美國台塑公司參加人才培訓計畫一年(支薪)，或申請至美國、法國、日本當交換學生。管理學院亦與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t Milwaukee (UWM) 簽署雙聯學位，學生申請審查通過後，在本校及 UWM 各修一年課程並完成碩士論文時可獲得兩校雙碩士學位。
9. 醫學院因應實務的多元化及擴展國際視野，職能治療學系與美國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簽署雙聯學位，經審查同意後，學生可於本校碩士班修完畢業學分後至 UM 修習碩士，最快 2 年可同時獲得長庚大學與明尼蘇達大學兩校碩士學位，具備研究與實務能力。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博士班與美國 University of Nebraska Medical Center (UNMC) 簽署 DPT/PhD 雙聯學位，學生修業其中三年，將赴美國修習 DPT 課程，並回國完成 PhD 課程，畢業時將同時獲得 UNMC 所頒發的 DPT 與本校頒發的 PhD 學位。

好名聲

1. 繼連續二期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後，本校再度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2. 2021 英國 QS 世界大學排名本校前 500 大。
3. 2020 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學術成就」為私校第一；「財務體質」則僅次於台灣大學，在「綜合大學」排名是私校唯二進入前 10 名的大學。

好前途

推薦本校優秀應屆畢業生及校友進入台塑企業服務

台塑企業擁有台塑、南亞、台化、台塑石化等百餘家關係企業，並擁有龐大的教育與醫療機構，是台灣最大的民營企業。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訓練課程，提供畢業生良好的就業能力與發展機會。

以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帶動研究與教學

*** 本校各研究中心皆具特色研究領域，歡迎您報考加入。**

長庚大學以頂尖學術研究享譽海內外，逐步建構特色研究中心，獨特前瞻研究帶動培育人才之良性循環。

研究中心名稱	可報考系所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產業碩博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分子醫學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產業碩博士學位學程、分子醫學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電子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博士班)、機械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健康老化研究中心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護理學系(碩、博士班)；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博士班)、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博士班)、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產業碩博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生物科技產業碩博士學位學程
銀髮族產業發展與研究中心	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	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資訊組碩士班、生物科技產業碩博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放射醫學研究院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	電子工程學系(碩、博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機械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機械工程學系(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 各研究中心之研究特色、教學訓練目標，請詳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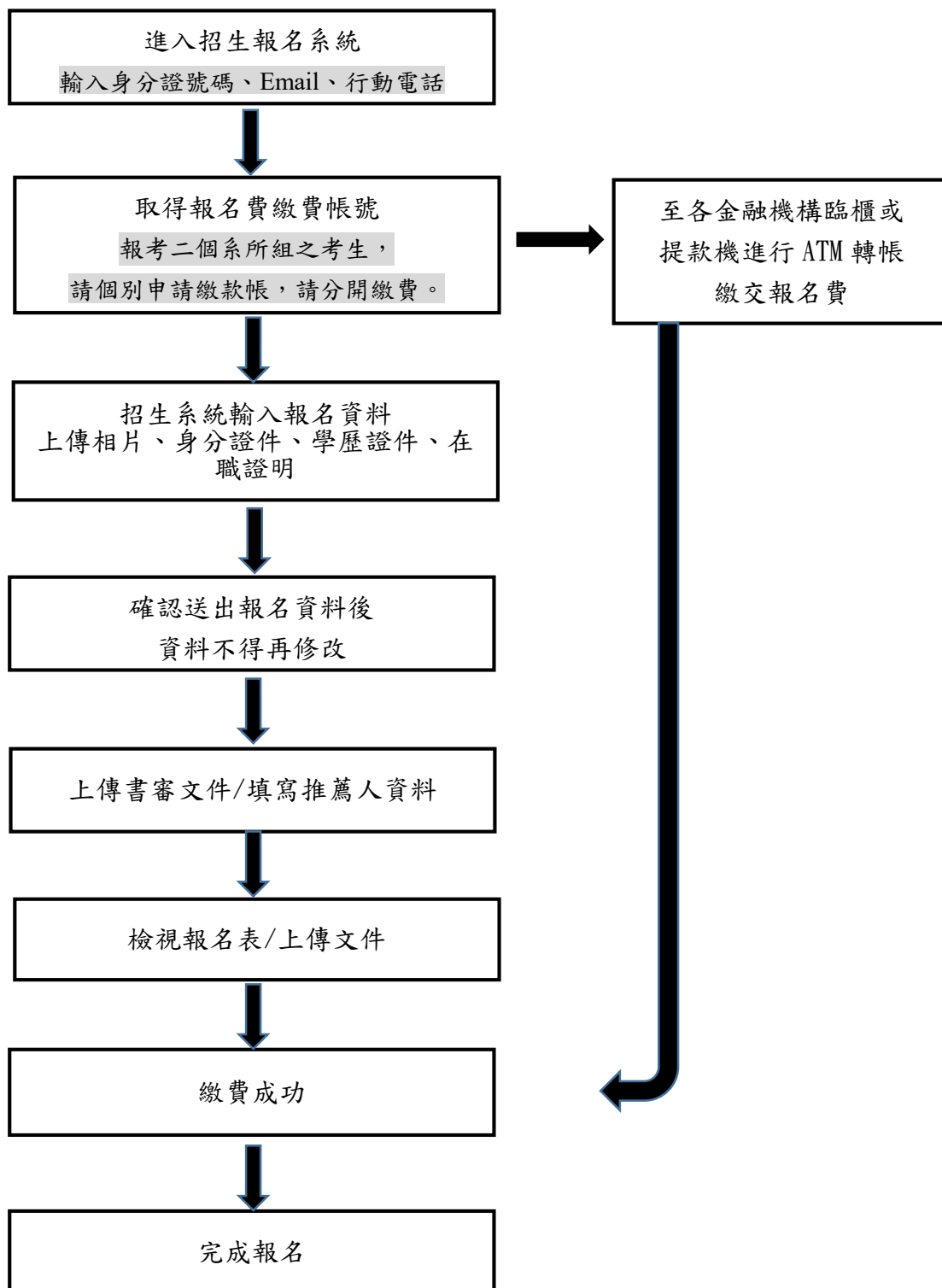
<https://academic.cgu.edu.tw/p/412-1009-9332.php?Lang=zh-tw>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次	重要事項	日期
1	簡章公告及下載	110 年 1 月 7 日
2	網路報名	110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6 日
3	公告各所面試時間表 考生可網路查詢准考證號碼 考生可自行於報名網頁列印准考證	110 年 5 月 4 日
4	面試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 (依各系所規定)
5	放榜	110 年 5 月 26 日
6	正取生報到日	110 年 6 月 4 日

長庚大學博士班報名流程圖

- * 網址：<https://www.cgu.edu.tw> 由招生資訊進入，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 本招生系統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或 chrome 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並符合各學系所報考資格規定及條件者。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中之附件八「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貳、修業期限

2 至 7 年為限。

參、報名

- 一、本項招生考生最多可同時報考本校二個系所組，各系所組分別面試，請自行注意面試日期相關事宜，各系所分別錄取，但若同時正取二個系所組別，則只能擇一報到入學就讀。報考二個系所組之考生，請個別申請繳款帳號，其報名費需分別繳交。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早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以免網路擁塞。

步驟 1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11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4 月 26 日下午 3:00 止 考生請上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cg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系統→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步驟 2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 11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4 月 26 日下午 5:00 止 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上傳證照用相片、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在職證明電子檔，該相片乃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步驟 3	上傳書審文件及填寫推薦人資料： 11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4 月 26 日下午 5:00 止 完成步驟 2 後請點選送出資料→依本簡章中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審查上傳系統及填寫推薦人資料。上傳完成後請檢視報名表及上傳文件是否齊全。
步驟 4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1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4 月 27 日下午 3:30 止 臨櫃或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 →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 →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請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4，若有任一步驟未完成者均視同「未完成

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三、上傳文件說明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相片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1. 證照用相片電子檔。 2. 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3. 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4.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6. 數位相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寬 x 高)。 7. 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8.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 或 .jpeg。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 .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
2	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請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
3	學歷證明文件	(1)碩士班畢業之報考者： 應屆畢業生請將學生證正反面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畢業生請將碩士學位證書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檢附有關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中之附件七「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詳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請整合成一 PDF 檔後上傳。 (3)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請將學位證書、成績單及入出境紀錄證明整合為一 PDF 格式檔案上傳，若該文件未辦理驗證，應填具 境外學歷切結書 (如簡章所附表格)轉為 PDF 格式檔案一併上傳，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	在職生應繳交之文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及「工作年資證明」整合為一 PDF 格式檔案上傳。
5	審查資料	本簡章第參項中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文件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 ※若系所於簡章規定「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時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電子郵件信箱並送出信件，系統即會發信給推薦人上傳推薦信的網址，在此之前，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在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若簡章內系所無註明須繳交推薦函，考生可自行上傳，亦可指定推薦人上傳(步驟與前述同)。建議所填報推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以推薦人服務機構網域名稱為佳。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

(二)繳費期限：11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4 月 27 日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 1、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繳費前須先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 2、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3)輸入華南銀行代號 008
 - (4)選擇「非約定帳號」
 - (5)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 (6)輸入轉帳金額 2500 元
 -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長庚大學

金額：新台幣 2500 元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請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 3、採 ATM 轉帳方式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 4、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5、若繳費失敗，請依轉帳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 6、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 7、ATM 交易明細表及匯款收據正本，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3)

2118239) →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1、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

2、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五)博士班甄試入學未獲錄取之備取考生優惠報名費方案

1、為鼓勵參加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未獲錄取之備取考生，能再次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舉辦之博士班考試，特實施優惠報名費方案。

2、本優惠報名費方案採申請制，考生需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3-2118239)→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六)退費申請：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溢繳報名費。

(2)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3)須寄繳報名相關審驗證件者，已繳費但資料未寄出者。

(4)符合博士班甄試入學未獲錄取之備取考生優惠報名費方案者。

2、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110年5月31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03-2118239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03-2118800轉5026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除本點第1項第(4)款外，餘所繳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200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所有報名資料均以網路上輸入內容為審驗依據，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

(二)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E-mail應正確，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三)考生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或各系所規定應繳正本證明者，各系所得不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五)考生報名時所上傳之學歷證件檔案，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上傳檔案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

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上傳相關文件檔案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七)持符合教育部所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上傳相關文件檔案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博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時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上傳相關文件檔案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 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斟酌報考，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十)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的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發現後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一)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須於網路報名之經歷欄填寫詳細資料，並繳交上傳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PDF 格式檔案(格式由現職機構自訂，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才有效，且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紀錄替代。)及「工作年資證明」PDF 格式檔案，各所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出具不同機構之證明書。現職機構可開立於同一份證明書內。**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0年8月31日止(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不計入)。**

(十二)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校招生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三。

(十三)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前是否需通過各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始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公告。

(十四)本校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務必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肆、招考系所、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系所組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	微生物學組	生理暨藥理學組	生物技術組	天然藥物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 (佔 40%)：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傳。 1.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需加註系級排名)。 2. 碩士論文或初稿，已發表之論文。 3. 推薦函三封(其中一封推薦函必須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若無法取得請敘明理由)。 4. 個人簡歷表(格式如招生簡章附件三)。 5. 自傳(含報考動機)。 【面試】 (佔 60%) 1. 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2. 面試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論文、未來研究計畫報告(以十五分鐘為限)及英文科學短文測試，請自行準備電腦檔案(微軟 PowerPoint) 隨身碟。				
備註	1. 總成績之計算：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2. 選考及就讀組別必須於報名時選定，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報考組別之專(兼)任教師(請參考各組師資專長及研究方向)。 3. 生物技術組全英文授課。 4. 各組若有缺額，則有備取生之學組，以各組總分排名之後，按名次/該組報考總人數之比例計算，比例低之考生優先流用。若比例相當時，則按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若面試成績相同時，已有發表期刊論文者，依其作者排序及期刊點數排定優先順序。若上述條件皆無法分出排名時，則以報名日期時間前後訂定優先順序。				

<p>教學研究 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紮實的基礎課程加上學生獨立操作先進儀器的見習訓練，更注重培養研究生獨立思考及自我學習的素養，藉以培養生物醫學基本觀念及應用技術之能力。 2. 教師研究領域多樣，範疇包含基礎至轉譯醫學，藉以培養研究生垂直與橫向整合知識及應用，儲備生醫產業人才，畢業生就業率高。 3. 以教育部頂尖大學資源所建立的研究中心，結合長庚醫院臨床發展重點，發表質量俱佳研究論文，並建立生物科技產學聯結。 4. 開設「生物資訊」和「生醫產業」學程課程，並鼓勵研究生選讀跨學院相關生醫工程產業與管理課程。 5. 進入本所就讀之後，可進入校級研究中心包括分子醫學研究中心、健康老化研究中心、新興病毒研究中心從事癌症、蛋白質體、基因體、代謝體、新興病毒等研究。為了結合「特色研究中心與研究所辦理招生」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提供第一年每學期 1 名博士班學生相當於當學期學雜費之獎學金。
<p>網址</p>	<p>http://gibms.cgu.edu.tw/</p>
<p>辦公室</p>	<p>第一醫學大樓 8 樓</p>
<p>電話</p>	<p>03-2118800 分機 3207</p>

系所組別	護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或在職生 1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 獲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相關碩士學位，持有護理師證書並有護理臨床實務相關工作一年者。(備註 4)</p> <p>二、在職生：(報名時須於報名系統上傳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除具備一般生之資格外，現服務於健康照護相關機構或相關科系。</p>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 (佔 5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附班級排名之成績單。 2. 已發表之論文全文(可含碩士論文)。 3. 研究計畫。 4. 助理教授以上或主管推薦函二封。 5. 個人簡歷表(格式如招生簡章附件三) 6. 欲研讀領域之動機及目標。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面試】 (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2. 面試包括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之報告，考生請自行準備電腦檔案(微軟 PowerPoint)隨身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時另須上傳：(1)護理師證書影本；(2)年資證明影本，請轉為 PDF 格式檔案與學歷證明文件一併上傳。 2. 總成績之計算：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3.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 4. 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係指一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或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工作經驗、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專任護理教師。 5. 課程設計請參閱本校護理學系網頁。
教學研究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環境優良。擁有全國評鑑優良之醫學中心、社區醫療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 2. 師資陣容堅強。目前共有六個研究群，包括次文化健康照護研究室、腫瘤身心照顧研究室、生命末期照護研究室、連續健康照護模式研究室、認知功能恢復研究室、及婦女健康照護研究室。 3. 重視學生國際觀之養成。除了部分課程採取英文講授外，積極發展跨領域研究及國際學術合作。 4. 2020 年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排名(Shanghai Ranking' s Global Ranking of Academic Subjects-Nursing)，本系名列世界排名 <u>25</u>，<u>亞洲</u>第一。
網址	http://nurse.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195

系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臨床醫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3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p> <p>1. 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生命科學相關碩士學位者。</p> <p>二、在職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報名時須於報名系統上傳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p> <p>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獲醫學士學位、牙醫學士學位、中醫學士學位，需經教育部及衛生署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入學前完成專科訓練並取得專科醫師執照之醫師，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p> <p>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醫學、牙醫或中醫碩士學位者。</p>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 (佔 50%)：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傳。</p> <p>1.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p> <p>2. 碩士論文或初稿，已發表之論文。</p> <p>3. 推薦函二~三封。</p> <p>4. 博士班研究計畫書。</p> <p>5. 個人簡歷表(格式如招生簡章附件三)(請將所有已發表及發表中論文列出，並附上論文期刊之引證係數)。</p> <p>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分班學分證明、其他著作、參加學術研討會證明等)</p> <p>【面試】 (佔 50%)</p> <p>1. 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p> <p>2. 面試含研究主題或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之報告。請自行準備電腦檔案(微軟 PowerPoint)隨身碟。</p>
備註	<p>1. 總成績之計算：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p> <p>2. 畢業時，臨床醫學組取得醫學博士學位；畢業證書上不加註組別名稱。</p> <p>3. 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p>
教學研究特色	<p>1. 培養研究生獨立思考及自我學習的能力。</p> <p>2. 教育臨床相關人員之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的相關知識與技術。</p> <p>3. 教育研究生具有執行臨床研究之能力。</p> <p>4. 輔導研究生具備人文素養及醫學倫理的內涵。</p>
網址	http://gicm.cgu.edu.tw/
辦公室	第一醫學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489

系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中醫學組
招生名額	醫學組一般生 2 名、理學組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p>一、醫學組：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醫學、牙醫或中醫碩士學位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士、牙醫學士或中醫學士學位，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論文或著作，或於入學前完成教育部及衛生署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之專科訓練滿二年以上之醫師。 <p>二、理學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生物醫學相關碩士學位者。</p>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佔 30%）：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 2. 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研究論文。 3. 研究題目與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4. 推薦函二封。 5. 個人簡歷表(格式如招生簡章附件三)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分班學分證明、期刊論文或著作、專利、參加學術研討會證明等)。 <p>【面試】（佔 7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2. 面試含研究主題或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之報告。請自行準備電腦檔案(微軟 PowerPoint)隨身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之計算：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3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2. 具醫學士、牙醫學士或中醫學士並修畢醫學組規定學分者，畢業後授予醫學博士學位；其他非醫學士背景並修畢理學組規定學分者，畢業後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畢業證書上不加註組別名稱。 3. 醫學組及理學組一般生名額得予流用。
教學研究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現代科學之所長，探討人體健康與疾病防治。 2. 透過學習中醫臨床研究與基礎學科的研究成果，提昇研究生對重要疾病問題及基礎領域不同層次的學習，發揮中醫藥本身所具有的優勢，為社會健康做最優質的貢獻。
網址	http://gtcm.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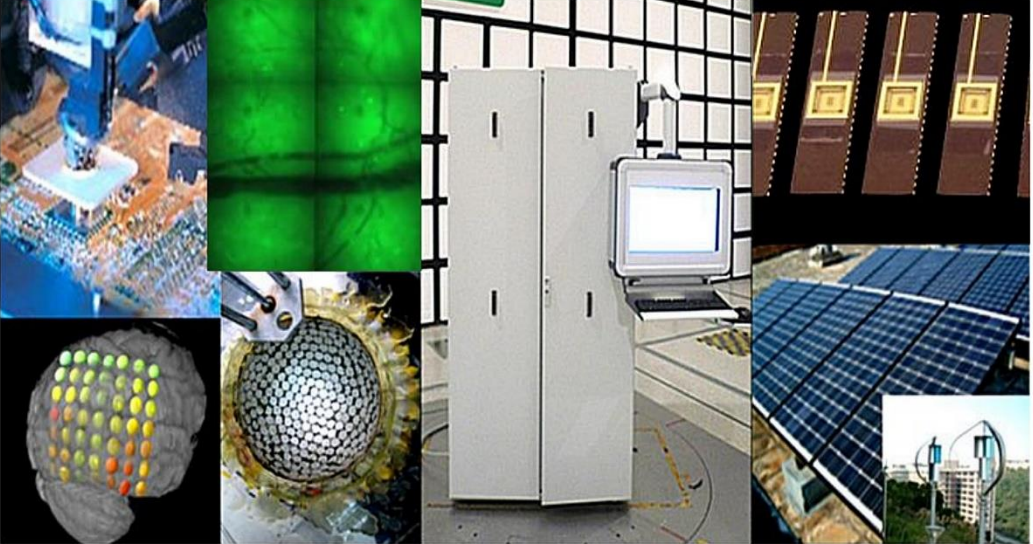
系所組別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佔 50%）：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 2.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考生若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3. 推薦函二封。 4. 個人履歷、未來欲研究題目與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包括學術獲獎事蹟、專利、參加學術研討會等證明。) <p>【面試】（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 2. 面試前請準備 10 分鐘有關研究主題或博士班研究計畫之報告。請於面試當日攜帶檔案(微軟 PowerPoint)進行面試報告。 3. 面試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思考邏輯與研究動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之計算：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2. 本所經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04762A 函核准成立。畢業時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教學研究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理論與實務合一之教學方針，培育健康促進、運動休閒、物理治療與復健醫學專業的教學師資及臨床領導人才。 2. 整合基礎、臨床醫學與工學等知識，提供學生多元化與創新之研究方向。 3. 研究資源豐富，設備空間充足，提供新穎、充沛的資源促進學生學習。
網址	http://pt.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157

系所組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或在職生 1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理、工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理學、工學、醫學或其他相關科系背景且符合於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規定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獲醫學士學位、牙醫學士學位、中醫學士學位，且為主治醫師或具備經教育部及衛生署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入學前完成專科訓練滿二年以上之醫師，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報名時須於報名系統上傳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 另需具相關工作經驗且目前仍在職者。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佔 60%)：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初稿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研究論文。 3. 研究題目與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4. 推薦函二封。 5. 個人簡歷表(格式如招生簡章附件三)。 6. 研究經歷相關資料。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分班學分證明、其他發表論文、參加學術研討會證明等)。 <p>【面試】(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2. 面試含研究主題或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之報告。請自行準備電腦檔案(微軟 PowerPoint)隨身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之計算：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2. 以報考資格第 3 點身份報考者，報考時另須繳交：(1)主治醫師證明文件；或(2)專科醫師資格證書影本及區域醫院等級以上醫院之醫學專業訓練二年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3. 本系全英文授課。 4. 畢業後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5. 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

教學研究 特色	<p>本系結合長庚體系臨床資源及基礎理論與技術，建構堅強的醫學物理及影像科學教學與研究重鎮，本系的教學與研究特色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質子治療的物理、生物及臨床研究 2. 分子、細胞及功能性生物醫學影像 3. 完整的醫學物理教育及訓練 4. 國內外醫學物理實習（包括美國加州的 PIH Health Hospital） <p>除了先進放射治療技術開發、基礎研究與輻射生物研究，最特別的是長庚體系擁有全國唯一的質子治療設備，為現階段唯一能提供質子教育、研究、訓練的學術研究單位。本系在醫學影像的基礎研究與臨床應用研究，包括 MRI，CT，超音波，核子醫學影像，也都有豐碩的研究發展與成果，特別在醫學影像應用於腦神經退化疾病的診斷研究，在同領域上佔有重要地位。</p>
網址	http://mirs.cgu.edu.tw/
辦公室	第一醫學大樓 12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246

系所組別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逕修讀名額 1 名，於報名起始日若無招生名額回流，本班將不開放報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 (佔 40%)：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傳。 1.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需加註系級排名)。 2. 碩士論文或初稿，已發表之論文。 3. 推薦函三封。 4. 個人簡歷表(格式如招生簡章附件三)。 5. 自傳(含報考動機)。 【面試】 (佔60%) 1. 面試日期：110年5月14日(星期五) 2. 面試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論文、未來研究計畫報告(以二十分鐘為限)及英文科學短文測試，請自行準備電腦檔案(微軟PowerPoint)隨身碟。
備註	與企業產學合作，於企業至少兩年實習。
教學研究特色	1.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得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每人每年 20 萬元，至多 5 年(限一般生)。 2.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結合長庚大學跨系所、跨領域之專業師資，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研發人才，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務研發。 3. 本學程除重視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的規劃，校內外場域選擇與實習效果的落實外，同時注重學生與產業之互動模式，並培養職場人際關係，使畢業生除了具備相關專業的理論與實作能力外，也具備產業企劃經營與創新能力，並以生物科技產業為未來志業，達到學以致用。 4. 本學程為實務性博士學位，博士論文得以「專案企劃」形式撰寫，經過面試通過後授予博士學位。
網址	http://biotech.cgu.edu.tw/
辦公室	第一醫學大樓 10 樓生物醫學系辦公室
電話	03-2118800 轉 3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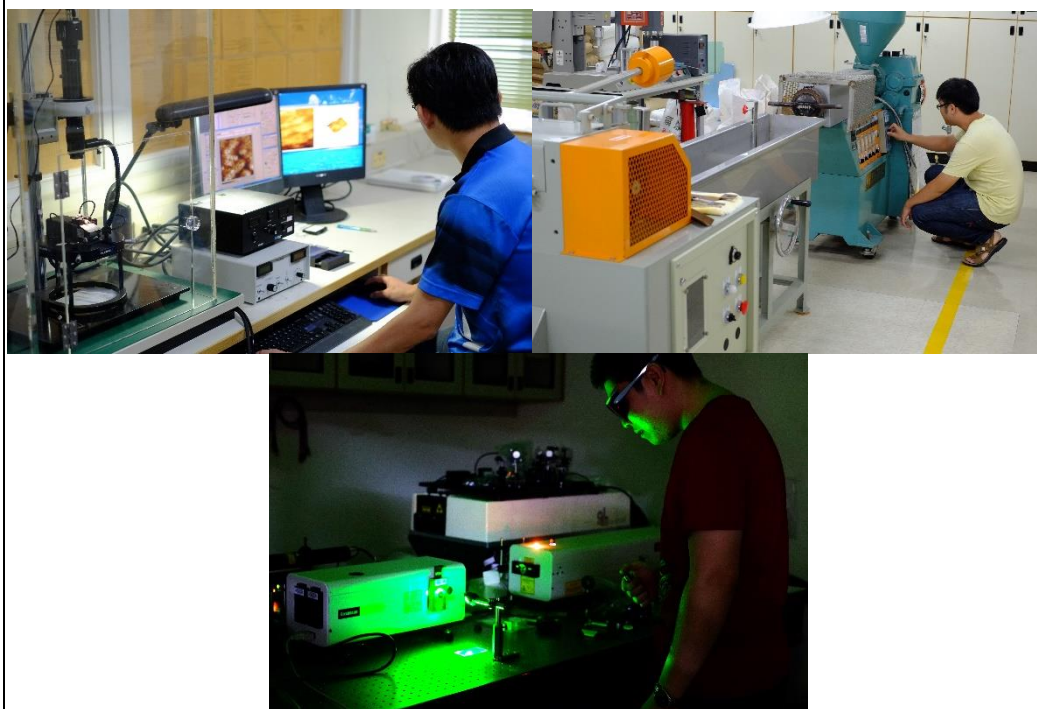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佔 40%)：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 2. 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初稿)。 3.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推薦函必須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若無法取得請敘明理由)。 4. 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面試】(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2. 面試包含口頭報告，內容應包含碩士論文、未來研究計畫或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十五分鐘為限)，口頭報告檔案請以 PPT 或 PDF 格式儲存於隨身碟並於面試當天攜帶至考場。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之計算：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工學院共同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岡山大學、韓國延世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並與美國韋恩州立大學、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簽訂雙聯學位計畫，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台塑企業擇優錄取本所畢業生至相關企業服務。

<p>教學研究 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具備生醫電子、晶片設計、能源及電力控制、以及通訊科技等領域之實務完整訓練資源，能有效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2. 系所研究設備充實完善、教師學有專精且研究績效傑出並有具體的校內外競賽成果。 3. 學程重點包括人工智慧、光子毫米波通訊技術、物聯網、智慧家庭、行動通訊系統、IC 設計、智慧型手機 APP 開發、智慧眼鏡、虛擬實境、擴增實境、行動電視傳輸、網路安全技術、太陽能/風力發電系統、電力系統分析與規劃、高壓電場產生器、市電併聯型變流器設計、室內舒適度監控系統、多機器人合作控制、生醫光學技術、醫學影像/訊號處理、生理檢測嵌入式系統、系統晶片設計、數位/類比晶片設計、擴增實境醫療應用等。  <p>本所研究設備、空間充沛；研究成果豐碩，有利學生及早順利取得學位。</p>
<p>網址</p>	<p>電機系網頁 http://ee.cgu.edu.tw/</p>
<p>辦公室</p>	<p>工學大樓 6 樓電機系</p>
<p>電話</p>	<p>03-2118800 分機 5311(電機系)</p>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規定者。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報名時須於報名系統上傳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 另需具相關工作經驗且目前仍在職者。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佔 50%)：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 2. 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初稿)。 3. 推薦函二封。 4. 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面試】(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2. 面試含研究主題、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之報告(以十五分鐘為限)及英文科學短文詮釋，請自行準備電腦檔案(微軟 Power Point) 隨身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之計算：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2. 以醫學士資格報考者，成績單部份只審大學成績一項。 3. 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
工學院共同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岡山大學、韓國延世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並與美國韋恩州立大學、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簽訂雙聯學位計畫，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台塑企業擇優錄取本所畢業生至相關企業服務。

1. 教學與研究以「精密機械」、「智慧製造」、「醫療機電」為三大核心領域，培養高階工程人才，學術研究與技術開發符合產業需求。
2. 著重跨領域研究，包括電子/光電構裝、精密高分子、燃燒與能源、機電整合、智慧製造、材料與電化學、奈米光學、生醫材料與醫療機器人開發等。
3. 結合台塑企業與長庚醫院研究資源，理論與實務並重。
4. 教師研究計畫多、研究生助學金名額多，每位研究生平均每月可領取 12,000~16,000 獎助學金。
5. 優質生師比，師生互動頻繁，研究成果豐碩。

教學研究
特色



網址	http://me.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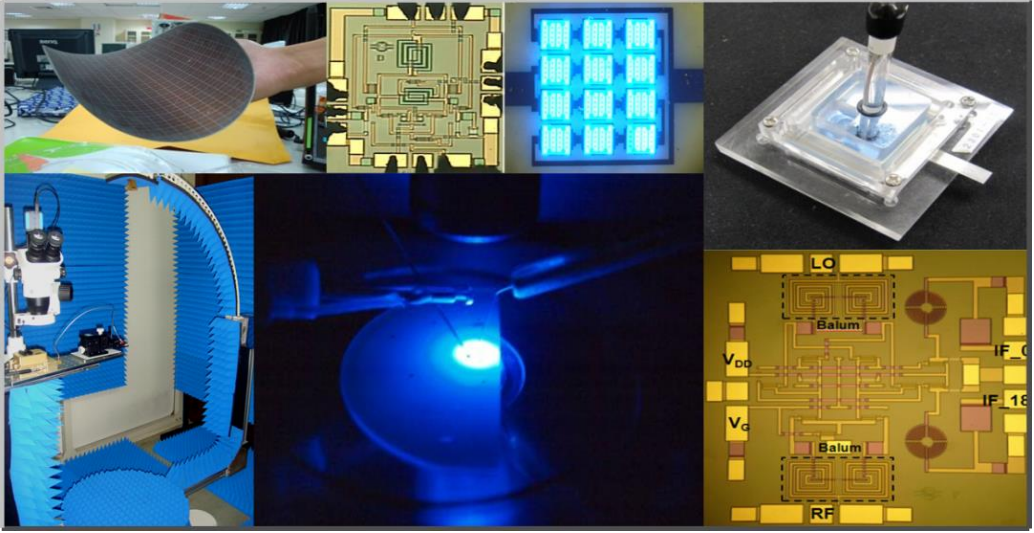
系所組別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規定者。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報名時須於報名系統上傳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 另須具相關工作經驗且目前仍在職者。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佔 60%)：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 2. 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初稿)。 3. 推薦函一封(必須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若無法取得請敘明理由)。 4. 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面試】(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2. 內容包括碩士論文或已發表論文之研究成果，以及博士班研究計畫(以二十分鐘為限)，報告內容請以 PDF 或 PPT 檔案存於隨身碟，攜帶至試場。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之計算：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2. 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
教學研究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2.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與多所國外大學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 3.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與台塑企業)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4. 長庚大學工學院與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合作，得共同指導博士論文研究。 5. 博士班畢業生研究成果優異，獲聘為國內、外大學教職。

教學研究
特色



網址	http://ce.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11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286

系所組別	電子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 (佔 60%)：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 2. 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初稿)及其他研發成果。 3. 推薦函二封。 4. 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面試】 (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2. 面試包括碩士論文或已發表論文及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之報告 (以二十分鐘為限)，請自行準備投影片或電腦檔案(微軟 PowerPoint) 隨身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之計算：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工學院共同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 (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岡山大學、韓國延世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 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並與美國韋恩州立大學、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簽訂雙聯學位計畫，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台塑企業擇優錄取本所畢業生至相關企業服務。

<p>教學研究 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分奈米元件製程、高頻通訊電子、綠能照明、生醫電子及智慧晶片等五大研究領域，並擁有先進實驗設施及儀器，含全配備之矽製程無塵室、獨立之化合物半導體製程及國內教育單位少有之高階微波通訊量測設備，新穎完善的設計、模擬、製程及量測設備，提供最佳之研究學習環境，讓學生可無接縫進入職場。 2. 低師生比，使學生能在理論、實務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3. 提供學生優渥獎助學金及多元化國際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 
<p>網址</p>	<p>http://elec.cgu.edu.tw/</p>
<p>辦公室</p>	<p>工學大樓 8 樓</p>
<p>電話</p>	<p>03-2118800 分機 5801</p>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佔 40%)：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 2. 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推薦函、報告或個人成就證明)。 <p>【面試】(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2. 面試(以 20 分鐘為限)包括博士班研究計畫書、碩士論文或已發表論文等，請自行準備投影片資料(隨身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之計算：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工學院共同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岡山大學、韓國延世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並與美國韋恩州立大學、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簽訂雙聯學位計畫，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台塑企業擇優錄取本所畢業生至相關企業服務。

<p>教學研究 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定位為基礎與應用並重的產業研究型系所，除了學術研究外亦與產業界密切結合，並順應產業潮流的動向發展，培育出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厚實且符合產業需求之優秀人才。 2. 課程包含人工智慧、物聯網、軟硬體設計、通訊網路、雲端服務、生醫資訊與工程等資訊科技重要知識；在課程之外，常態性舉辦多項技術教育訓練課程，聘請業界資深講師、工程師親自指導授課。 3. 本系與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AI Research Center)有多項獎學金招生方案擇優進行多項產學及科研計畫，培養實務經驗，並與長庚醫院、長庚醫院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台塑企業密切合作，積極進行人工智慧創新應用研究與開發，提供學生豐富的產學合作機會。 4. 本系積極推動各項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工程及應用科學類）包括英國、美國、法國、印度、加拿大、新加坡、香港等研究機構等有多項研究計畫進行中，將可提供國際研究合作與提昇國際視野。 5. 本系擁有多項優良傳統，畢業校友皆分布在國內外重要企業，如 Google, Apple, Oracle 甲骨文, TSMC, NVIDIA, MediaTek 聯發科, 台塑集團等著名企業。另外還有多位成功創業校友分別擔任創辦人, CEO, CTO 等職位。
<p>網址</p>	<p>http://csie.cgu.edu.tw</p>
<p>辦公室</p>	<p>管理大樓 4 樓</p>
<p>電話</p>	<p>03-2118800 分機 5962</p>

系所組別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或在職生 1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規定者。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報名時須於報名系統上傳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 另需具相關工作經驗且目前仍在職者。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 (佔 4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需加註系級排名) 2. 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初稿)。 3.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推薦函必須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若無法取得請敘明理由)。 4. 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面試】 (佔 60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2. 面試(以二十五分鐘為限)含研究主題、博士班研究計畫書、英文科學短文詮釋、碩士論文及已發表論文之報告，請自行準備電腦檔案(微軟 Power Point)隨身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之計算：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 2. 以醫學士資格報考者，成績單部份只審大學成績一項。 3. 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
工學院共同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岡山大學、韓國延世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並與美國韋恩州立大學、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簽訂雙聯學位計畫，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台塑企業擇優錄取本所畢業生至相關企業服務。

<p>教學研究 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8 年本校「生物醫學工程領域」研究成果與台大、清大同列世界百大。 2. 配合校內各研究中心，如人工智慧中心與生醫工程中心等資源，進行包含「生醫訊號及影像」、「生醫材料及感測」、「生醫機電與力學」等領域研究。 3. 規劃理論與實驗並重之必、選修課程，並訓練學生獨立思考、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以培養高級之生物醫學工程人才，並以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為主要研究方向。 4. 本所與國內醫療器材產業界及長庚醫院有良好之產學合作研究關係，積極推動研發產學合作教育模式，使研究生在學階段便能和產業界實務需求結合，師生共同開發創新醫療器材，多項專利獲國際殊榮。 <div data-bbox="541 589 1235 842" data-label="Image"> </div> <p>μCulture®結合細胞/組織培養、微流體生物晶片及電機等相關領域的知識及技術，並整合了許多細胞培養的新概念(微型化/灌流式/三維細胞培養)，旨在開發一項能提供穩定、均一、仿生、高通量化、低實驗資源需求及操作方便的高效能細胞培養工具。</p> <div data-bbox="858 891 1350 1189" data-label="Image"> </div>
	<p>網址</p>
<p>辦公室</p>	<p>工學大樓 9 樓</p>
<p>電話</p>	<p>03-2118800 分機 5892、5293</p>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規定者。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報名時須於報名系統上傳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 另需具相關工作經驗且目前仍在職者。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 (佔 5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 2. 已發表之學術論文、碩士論文 (或初稿) 3. 推薦函一封(含)以上。 4. 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5. 自傳。 6. 個人簡歷表(格式如招生簡章附件三)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面試】 (佔 50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2. 面試包括碩士論文或已發表論文及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之報告(考生之口頭報告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並同時評估英文能力。請自行準備口頭報告所需電腦檔案 (微軟 Power Point) 隨身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之計算：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 2.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
教學研究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已獲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 2. 跨領域師資：來自管理學院中經營管理、資訊科技與管理、創新設計與管理、健康產業政策與管理等領域。 3. 全球化視野：招收外籍生(不佔招生名額)、部分課程以英文授課、授課內容重視國際觀點並促進知識經濟的發展、要求博士生參與國際研討會與學術交流。 4. 強調跨領域，開創整合性學程：整合健康產業、創意產業及資訊產業各核心專長進入課程設計。 5. 培養具整合性能力人才：鼓勵多重研究方法的紮根訓練，以管理學與方法學為核心能力應用於不同的產業、並可與相關研究中心的資源整合。
網址	http://cmphd.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223

伍、准考證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系統登錄並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請自行於 110 年 5 月 4 日起於網路報名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陸、考試方式

- 一、審查：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起
- 二、面試：

(一)面試時間表將於 110 年 5 月 4 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指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參加面試，不再另函通知。如因未主動至上述網頁查詢相關資訊，以致延誤面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系所	面試日期
生物醫學所、護理學系、臨床醫學所中醫學組、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企業管理研究所、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10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五)
臨床醫學所臨床醫學組、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博士班	110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六)

- (二)考生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以備查驗，違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面試成績 5 分。考生請務必依各系所規定報到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報到時間遲到逾 30 分鐘者即取消面試資格。報到後若未按指定面試時間入場應試，亦取消其應試資格。
- (三)考生因就學、校際交換學生、在國外修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服務機構或學校派遣等非個人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試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向報考系所提出書面申請，改以視訊面試，申請通過者即可受理；若為不通過者，本校辦理退費，申請程序最遲於面試前一日完成。

柒、成績複查

- 一、收件日期：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止，接受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等，寄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三、查分規費：每科伍拾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票恕不受理，郵政匯票受款人全銜請填「長庚大學教務處」，注意無“私立”二字。
-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五、「資料審查」及「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核(累)

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捌、錄取

- 一、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依各所訂定之初、複試所佔分數百分比計算各所入學考試總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訂定，符合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若超過招生名額時，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內者，定為正取生，排序超過招生名額者，定為備取生。
- 三、錄取生如有總成績相同時，各所(組)以審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名次；若仍有同分情形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即使該所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
- 五、評分項目如有一項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六、本校博士班入學方式有：甄試入學、考試入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簡稱逕修讀)。甄試、逕修讀等入學方式若有不足額錄取或有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情形，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 二、錄取榜單將張貼本校，並於本校網頁(<http://www.cgu.edu.tw/>→招生資訊→最新消息公佈，請考生自行查詢，放榜同日並以掛號寄發錄、備取通知書。正、備取生若於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前仍未收到本校正、備取通知書，請即電詢 03-2118800 轉分機 5026 查詢。
- 三、未錄取之考生成績通知書，一律以平信寄發。
- 四、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

拾、考生申訴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或逾申訴期限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壹、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報到通知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報到相關訊息，並依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攜帶或寄送文件，以現場或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現場報到：請依公告日期、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通訊報到：請依公告日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錄取生報到表」及備齊學歷證明文件，

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保留掛號收據，以便查驗。

(一)正取生：

- 1、採通訊報到須於 110 年 6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 2、若採現場報到最後截止日為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2:00 前，報到地點：本校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
- 3、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

- 1、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組)，將依缺額及名次順序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備取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第 1 梯次遞補錄取名單預定 110 年 6 月 4 日下午 5: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現場或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正、備取生報到後，後續仍有缺額時，再依缺額及名次，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 3、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0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前一日下午 5 時止，逾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上之備取生即喪失遞補資格，備取生不得異議。

二、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學位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三、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切結至 110 年 8 月 16 日止)，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應屆畢業生如因其他因素，致暫時不能取得碩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五、110 年 8 月初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新生網頁「新生入學服務網」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繳費單另於 8 月中旬寄送於報到時所填寫的通訊地址。

六、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七、新生入學後，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八、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九、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 7 章第 42 條第 4 項之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拾貳、學雜費

本校 110 學年度各系所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佈。可至會計室網頁查詢 109 學年度各系所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

<https://accounting.cgu.edu.tw/p/412-1006-206.php>

拾參、附註

一、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03-2118800 分機 5026
或逕洽各系所辦公室。

二、交通：請參考本校網頁，點選交通資訊

<https://www.cgu.edu.tw/p/404-1000-75402.php?Lang=zh-tw>

拾肆、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二：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拾伍、附件

請視報考需要由網路下載。

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二、推薦函參考格式

三、報考長庚大學博士班個人簡歷表

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五、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六、退費申請表

七、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與報考博士班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至第七條(略)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學校代碼對照表

※請選填改制或改名後之大學院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12	大葉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M001	陸軍官校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M009	國防大學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M104	國防醫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195	馬偕醫學院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9996	國家考試及格
119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9997	大陸地區學歷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9999	外國學歷

附錄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機關：長庚大學。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放榜、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本校招生系統測試需要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之父母國籍、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之受僱日期及僱用期間、離職經過(C063)之離職日期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四、個人資料使用範圍及方式：本校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入學註冊等作業，考生(或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六、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校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辦理考試相關事宜。
2. 請依各項考試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

七、個人資料之保密：本校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八、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

2.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不依請求為之。

電話：03-2118800分機 5026，電子郵件：lichiu@mail.cgu.edu.tw。本校考試之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 教務處招生組。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 110 學年度長庚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 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報考所組別：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推薦人填寫部份	推薦人：	考生填寫部份	考生姓名：			
	服務單位：		報考所組別：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請由推薦人填寫下列問題：						
1：您與被推薦人認識迄今時間： 年 月						
2：您與被推薦人之關係：						
3：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_____ 頻繁 _____ 偶而接觸 _____ 認識而不常接觸 _____ 教過課						
4：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優 (10%)	中上 (10-20%)	中等 (20-50%)	中下 (50%以下)	無法 評鑑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與組織能力					
5：您估計被推薦人研究能力與其同年級學生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 前 10% <input type="checkbox"/> 前 10~20% <input type="checkbox"/> 前 50% <input type="checkbox"/> 後 50%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鑒.						
6：您有機會是否願意收被推薦人為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7：請簡述您對該生之綜合評估。(若空間不足，請另備信函書寫)						
推薦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非常感謝您提供寶貴資料，請將本推薦函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前上傳長庚大學招生報名系統。						

報考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個人簡歷表

一、基本資料(必填)	
姓名	
報考組別	

二、就讀學校(必填)				
等別	學校名稱	科、系、所	肄、畢	起迄時間
高中				
大專				
大學				
研究所				

三、英文能力鑑定		
考試或檢定日期	考試或檢定名稱	分數或檢定等級

◎ 若有填寫請附證明文件，無證明文件者將不予採計。

四、學術論文				
論文題目	作者	期刊名稱	發表年份	期刊 SCI 點數

◎ 若有填寫請附論文抽印本(影本)或摘要。

五、參加研討會			
研討會時間 (XXXX 年 XX 月)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地點	參與會議之論文題目及作者

◎ 若有填寫請附論文抽印本(影本)或摘要。

六、學術競賽或得獎記錄				
競賽時間 (XXXX 年 XX 月)	競賽名稱	競賽結果	競賽主辦單位	證明文件或 查證聯絡電話、單位或人員

七、志工或社團參與			
服務單位或社團名稱	參加起迄時間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	擔任職務	證明文件或 查證聯絡電話、單位或人員

八、工作經驗			
服務單位	職務	起迄時間	證明文件或 查證聯絡電話、單位或人員

※ 以上各項資料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表單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加列數。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 考生	報考所組別	研究所			組	類科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 科目	科 目 名 稱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		
複查 回覆 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於 110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2. 本表之姓名、報考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原成績單上會填列)、複查科目、原來得分、申請人簽名各項應填寫清楚。黑框內請勿填寫。
3. 下表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4. 將此申請書及複查費函寄『長庚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封面)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電話：03-2118800 轉 5026

請自行
貼足郵資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 啟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優待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博士班甄試入學未獲錄取之備取考生優惠報名費方案者。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本表件)。 2. 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u>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則此項免繳)			
備註	1.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3-2118239)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優待手續， <u>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u> ，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2. <u>符合第(3)項申請者，只需填寫本表不需另檢附證件。</u>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報 名 費 繳 款 帳 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須寄繳報名相關審驗資料者，已繳費但資料未寄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請敘明理由)		
銀 行 帳 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行 動 電 話	

備註：

- 1、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填妥本表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考生簽名： _____

長庚大學110學年度報考博士班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A. 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組別	(學系)研究所			組(領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E-mail：					
具備資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離校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休學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續下一頁〉

〈接上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單位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迄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 附 證 件：**若書面審查資料已附，不須另附。**

(1)論文著作 (2) 以上學歷證書

五、考生本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B. 由系所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以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所章戳：
	日 期：

說明：

- 1、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 2、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11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之依據。
- 3、審查不通過者，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